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2206號

原　　告　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鵬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維
被　　告　張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簡字 13291 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由原告施作「〇〇冰櫃改裝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雙方本約定承攬價金新臺幣 (下同)223,500 元，而後雙方合意變更為199,500元。原告已於同年5月4日完成工作並交付被告，惟被告拒不付款，且避不見面，故爰依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，價金為 223,500 元，而後縮減為 199,500 元。原告雖於 106 年 5 月 4 日將改裝完之貨櫃交與原告，惟該貨櫃尚未組裝完成，且具有會漏水之瑕疵，品質不如預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
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關於與被告成立系爭工程契約，承攬價金為199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-21頁），而被告亦同意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與被告成立系爭工程契約，約定價金為199,500元應認為真實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，訂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工程已完成且交付，被告雖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且具有瑕疵云云，卻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。又系爭工程契約第十四條約定，甲方應於完工後於協議日期進行驗收，驗收時如發現品質不符合需求或有任何缺失時，乙方須於雙方協調時間內改善完成，改善完成後7日內甲方應完成驗收，若無驗收，則視同驗收完成。故原告於106年5月4日將系爭貨櫃交付被告後，被告並未提出缺失要求原告改善，亦無要求驗收，應視同驗收完成，故原告已經完成承攬之工作，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99,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